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嘉霖

被告 同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宏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三計算之
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同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9日
邀被告徐宏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
5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9日起至112年9月1
9日止，利息則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
碼年息1.63%浮動計息，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逾期

01 付息或到期未履行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
02 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
03 被告同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約繳納，經催討未果，依授
04 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
05 部債務視同到期，應立即清償尚欠借款本金3,430,000元及
06 利息、違約金。綜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07 訴請被告連帶返還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4 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
15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
16 授信動用申請書、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查詢單等件為
17 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23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8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9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0 真。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21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2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3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24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5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
26 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
27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28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
29 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從而，原告與被告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且被告同
31 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期返還本息，被告徐宏立復為借款

01 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
03 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7 段。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陳憶萱